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雯婷

　　鄭沐希即鄭雅云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潘佳怡

　　賴欣琳

　　吳芊燁

共　　同

代　理　人　洪嘉威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雄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)1,542,308元（聲請人張雯婷部分：667,674元＋聲請人鄭沐希部分：328,732元＋聲請人潘佳怡部分：231,020元＋聲請人賴欣琳部分：118,067元＋聲請人吳芊燁部分：196,815元＝1,542,308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相對人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